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b>307,732</b>	415,301	(2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70,567</b>	138,579	(49.1%)
每股基本盈利	<b>1.70港仙</b>	3.32港仙	(48.8%)
股息	零	零	不適用

## 財務業績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307,732	415,301
利息及手續費	4	(70,959)	(79,388)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4	236,773	335,913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4	2,447	3,089
其他收入淨額	5	33,643	27,2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148)	(127,423)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36,514)	(13,01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78)	(1,408)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89)	(473)
除稅前溢利	6	119,134	223,889
所得稅	7	(44,259)	(64,656)
期內溢利		<u>74,875</u>	<u>159,23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567	138,579
非控股權益		<u>4,308</u>	<u>20,654</u>
期內溢利		<u>74,875</u>	<u>159,233</u>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u>1.70</u>	<u>3.32</u>
— 攤薄		<u>1.70</u>	<u>3.32</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4,875	159,2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75,894)	(23,6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可劃轉）之（虧損）／收益淨額	9	(320)	6,640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出售虧損	9	2,815	—
		2,495	6,64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73,399)	(16,99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76</u>	<u>142,23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96)	122,357
非控股權益		<u>2,272</u>	<u>19,87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76</u>	<u>142,23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19	19,526
商譽		585,469	597,551
無形資產		19,371	19,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082	17,7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95	784
其他金融資產		40,272	53,756
應收貸款	11	476,973	565,763
遞延稅項資產		40,210	32,743
		<u>1,201,991</u>	<u>1,307,215</u>
<b>流動資產</b>			
應收或然代價		10,682	10,682
應收貸款	11	3,408,196	3,839,295
應收賬項	12	13,750	9,580
應收利息	13	32,536	22,551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2,006	41,9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4,557	13,86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50
可收回稅項		122	157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33,823	34,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8,874	703,563
		<u>4,294,546</u>	<u>4,675,736</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808,102	1,073,786
銀行貸款	143,936	237,598
已收保證金	32,721	50,822
應付代價	95,774	94,520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83,191	54,95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24	2,885
無抵押債券	28,161	14,914
預收收入	2,425	17,171
租賃負債	7,380	6,397
應付稅項	80,049	96,582
	<u>1,284,563</u>	<u>1,649,6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09,983</u>	<u>3,026,1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211,974</u>	<u>4,333,31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代價	96,512	186,190
無抵押債券	269,606	279,449
租賃負債	2,606	1,147
遞延稅項負債	35,032	35,137
	<u>403,756</u>	<u>501,923</u>
<b>資產淨值</b>	<u>3,808,218</u>	<u>3,831,396</u>
<b>權益</b>		
股本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649,182	1,644,368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b>	<u>3,729,295</u>	<u>3,724,481</u>
非控股權益	78,923	106,915
<b>總權益</b>	<u>3,808,218</u>	<u>3,831,39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內，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 a) 經營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被視為主要取決於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2,784	38,089
中國	264,948	377,212
英國	2,447	3,089
	<u>310,179</u>	<u>418,390</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7,336
中國	586,058	593,864
英國	31,142	32,055
	<u>644,536</u>	<u>654,953</u>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訂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訂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定。



#### 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307,732	415,301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5,910)	(5,531)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44,547)	(60,278)
無抵押債券	(13,536)	(13,240)
租賃負債	(414)	(339)
其他財務成本	(6,552)	—
	<u>(70,959)</u>	<u>(79,388)</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u>236,773</u></u>	<u><u>335,913</u></u>
以下項目產生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u><u>2,447</u></u>	<u><u>3,089</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債務證券產生之銀行及利息收入）約為310,4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7,682,000港元）。

##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71	2,381
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17	1,539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68
政府津貼收入	15,373	17,227
其他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		
－出售虧損(附註9)	(2,815)	-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出售收益	268	15
－按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08)	(311)
	(2,140)	(296)
匯兌收益淨額	1,994	705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14,973	-
其他	3,570	5,582
	<u>33,643</u>	<u>27,206</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182	34,8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02	3,439
	<u>46,784</u>	<u>38,294</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029	2,880
—使用權資產	6,971	5,076
諮詢費用	28,064	22,898
	<u>28,064</u>	<u>22,898</u>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409)
中國所得稅	46,224	62,948
	<u>46,224</u>	<u>62,53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965)	2,117
	<u>(1,965)</u>	<u>2,117</u>
	<u>44,259</u>	<u>64,656</u>

**a) 香港**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九年: 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除外,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其為合資格法團。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 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 而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二零一九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b) 中國**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九年: 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中金投商業經紀有限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北京「小型微利企業」, 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 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 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 非中國居民企業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 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 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 該名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所得的股息收入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 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此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而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c) 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英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 故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國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75,894)	(23,638)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可劃轉）之（虧損）／收益淨額		(320)	6,640
重新分類調整轉撥至損益之金額：			
－出售虧損	5	2,815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年內公平值 儲備變動淨額		<u>2,495</u>	<u>6,640</u>
		<u>(73,399)</u>	<u>(16,998)</u>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0,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8,579,000港元),以及4,146,806,446(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176,254,596)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中期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70,5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8,579,000港元)計算,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減按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4,146,806,446	4,176,254,596
	<u>-</u>	<u>1,952,49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b>4,146,806,446</b></u>	<u><b>4,178,207,089</b></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盈利有反攤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該等股份之影響。

##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86,433	329,436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411,120	1,472,838
— 借貸	590,640	651,369
其他應收貸款	1,716,295	2,039,480
	<b>4,004,488</b>	4,493,123
減：呆賬撥備	<b>(119,319)</b>	(88,065)
	<b>3,885,169</b>	4,405,058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408,196	3,839,295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476,973	565,763
	<b>3,885,169</b>	4,405,058

### a) 到期日概況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小額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小額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645	201,016	79,629	885,327	1,166,617	156,347	123,730	19,119	655,618	954,81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876	153,776	12,165	108,053	274,870	2,456	111,415	20,331	229,252	363,454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44,344	511,776	66,840	311,099	1,034,059	27,909	183,746	78,412	282,844	572,911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40,568	420,998	69,332	407,273	1,038,171	115,374	867,039	186,471	858,927	2,027,811
12個月後到期	-	123,554	362,674	4,543	490,771	27,350	186,907	347,037	12,839	574,133
呆賬撥備	(2,625)	(31,200)	(33,499)	(51,995)	(119,319)	(2,547)	(22,214)	(30,699)	(32,605)	(88,065)
	<b>283,808</b>	<b>1,379,920</b>	<b>557,141</b>	<b>1,664,300</b>	<b>3,885,169</b>	<b>326,889</b>	<b>1,450,623</b>	<b>620,671</b>	<b>2,006,875</b>	<b>4,405,058</b>

## 12. 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3,681	6,930
1至3個月	69	2,648
3至6個月	-	2
	<u>13,750</u>	<u>9,580</u>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 13.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3,518	12,520
1至3個月	9,573	3,897
3至6個月	5,785	1,711
超過6個月	3,660	4,423
	<u>32,536</u>	<u>22,551</u>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股份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合共27,294,000股股份（其中17,018,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購回及10,27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後獲購回）獲註銷。

### b)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影響。直至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已對本集團產生影響。鑒於COVID-19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後的發展及散播，本集團所面對經濟狀況由此引致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亦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的爆發給中國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考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經濟增速為同比-6.8%。然而隨著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復工復產持續推進，在製造業復甦的帶領下，中國經濟於第二季度同比增長3.2%，迅速實現增速轉正。信貸方面，由於各主要經濟體陸續釋放流動性以刺激經濟，上半年貸款利率下行顯著，信貸增長呈現量升價降的局面，唯由於疫情對消費、線下娛樂、旅遊行業的抑制，零售端短期貸款相對上年度仍有缺口。資產價格方面，一線城市房產成交量的攀升一度帶動房價上揚，隨著監管政策「房住不炒」、「因城施策」的調控基調日益堅定，購房資格及信貸進一步收緊，房價續步回復至平穩水平。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微企業及個人提供一站式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面臨由COVID-19大流行及中美間日益緊張的關係導致的多項不利因素，中國大陸城市於二月／三月的封城引致新增貸款減少而令到集團的淨利潤下降約50%及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貸款管理規模約3,88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下降約11.8%。

## 未來展望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了自「大蕭條」以來最大的衝擊，且於目前仍未能夠有效控制。隨著疫情在很多國家還在廣泛傳播，我們目前仍無法預計此次疫情將何時結束。鑒於目前中國在疫情防控整體上已取得良好成效，社會生產及消費得以逐步恢復，且各地均為提振經濟而實施一系列貨幣寬鬆及刺激消費措施，集團作為服務大中華地區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大部分業務為有不動產抵押之信貸借款，而資產價格受寬鬆貨幣環境利好，仍呈現溫和上漲之態勢；我們預計短期內不會出現大幅回調，集團業務受COVID-19的直接衝擊將較為有限。

另一方面，伴隨新冠疫情而崛起的保守主義浪潮，以及美國總統大選日益臨近，在中美角力的國際政治大環境下，經濟發展增添了更多變數，避險情緒也相繼升溫。由於不能排除中美關係存在進一步惡化的可能，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走勢將難以避免受到不利影響，因而為集團信貸風險控制增加挑戰。

綜上，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防控情況及中美關係走勢，緊密留意各業務地區失業率、居民消費、房地產價格等業務相關宏觀經濟指標，加強信貸風險管理，並對客戶還款能力、貸款抵押率進行壓力測試，從而提高集團風險抵抗能力及應對能力。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呈報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307,73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415,301,000港元減少25.9%。報告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0,5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為3,885,1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1%。

##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70,95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0.6%。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報告期內償還借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16,148,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呆賬撥備及中介手續費。管理層將持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以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 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70,5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8,579,000港元減少約49.1%。

##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3,885,16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之70.7%。其他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商譽約585,46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119,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40,272,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40,210,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9,082,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項約13,75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32,536,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約10,682,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42,006,000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44,557,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33,82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08,874,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約808,102,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43,936,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5,774,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32,721,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28,161,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約83,191,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2,824,000港元、預收收入約2,425,000港元、租賃負債約7,38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80,049,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無抵押債券約269,606,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6,512,000港元、租賃負債約2,60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5,032,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以擔保發行本金額243,0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65,686,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擔保。應收貸款約125,450,000港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已抵押予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42,5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5,000,000港元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25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有關收購深圳領達及重慶領達之若干遞延付款之擔保。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時須進行貨幣換算，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346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46,784,000港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47,174,000股股份，其中合共30,156,000股股份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一月	3,762,000	0.420	0.390	1,505,720
三月	48,000	0.280	0.280	13,440
四月	544,000	0.330	0.280	163,080
五月	25,802,000	0.202	0.160	4,481,012
六月	17,018,000	0.160	0.142	2,619,9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間內，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89,754,000股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直至批准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A.4.1條及A.6.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

###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定制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提出建議。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http://www.cfsh.com.hk))內刊登。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兩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